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制訂單位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01Q-3F05
版次編號	V4
生效日期	2023.03.24

文件制/修訂紀錄

項次	版次	頁數	制/修訂說明	生效日期
1	V 0.0	4	制定辦法。	2017.05.23
2	V1	4	主係酌作文字修正，及修訂下列： 4.3 關係人定義。 6.1 交易之核決權限。 6.1.3.2 更新決定銷售價格方式。 6.7 強化內部稽核施行。 7.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本辦法修訂權限。	2019.04.15
3	V2	4	修訂 6.1，新增不適用之條件。	2020.05.14
4	V3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條文 6.2.3、6.7 及 6.8。	2020.08.07
5	V4	6	依據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修訂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項並重整，修訂條文 1、3.3、6.1、6.2 及 6.10 至 6.14。	2023.03.24

1. 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之規定，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或勞務交易事項外，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3.2 財務單位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清單名冊」，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若有異動應經財會主管核准。
- 3.3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4.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定義如下：

- 4.1 集團企業：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 4.2 特定公司：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特定公司定義。
- 4.3 關係人：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定義。

5. 流程圖：

無。

6. 作業內容：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委外加工之交易事項，應簽訂合約，並敘明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模式、交易合約、交易價格及條件等事項報請董事會核准；未來若有再行議定或變更，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出席之獨立董事應表示意見。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對於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公司之交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公司間之交易，以及對關係人之單筆交易金額小於新台幣100萬者，不在此限。

6.1 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6.1.1 採購：

- 6.1.1.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採購成品、原物料及其他事務用品等。
- 6.1.1.2 價格：依一般市場行情詢比議價，若為獨家專賣或無一般市場行情者，得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或手續費或雙方協商之價格。
- 6.1.1.3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6.1.1.4 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6.1.2 委外加工部份：

6.1.2.1 委外加工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

6.1.2.2 價格訂定

依本公司規定之比議價程序等，決定委外加工價格。

6.1.2.3 付款辦法

除依合約規定支付款項外，另需考量當時之經濟狀況，並經雙方公司之協議後辦理。

6.1.2.4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6.1.3 銷售：

- 6.1.3.1 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物料及服務等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 6.1.3.2 價格：與本公司賣予其他客戶相當。
- 6.1.3.3 銷售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6.1.4 其他勞務之採購：
- 6.1.4.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取得諮詢、人力支援及租用場地等。
- 6.1.4.2 價格：依一般市場行情或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或手續費或雙方協商之價格。
- 6.1.4.3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其他勞務採購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6.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向關係人交易若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能參與表決：
- 一、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向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
 - 二、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者，年度結束後須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6.2.1 背書保證：
- 6.2.1.1 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亦即本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6.2.1.2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6.2.2 資金往來：
- 6.2.2.1 有關資金之融通，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亦即本公司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6.2.2.2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為一定限額之資金

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2.3 股權及不動產交易、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2.3.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股權及不動產交易、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6.2.4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辦理。

- 6.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 6.4 本公司財會單位人員應至少每季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取得該期間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資料相互核對及清帳，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適當調節。
- 6.5 本公司應確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應在限額範圍內。
- 6.6 本公司應確認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與帳載相符，且揭露完整。
- 6.7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8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6.9 為強化內部稽核，本公司稽核單位在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時，應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銷貨及資產買賣交易列為必要查核項目；若有發生，稽核每半年應列為專案稽核項目，並將查核結果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報告。在進行查核程序時，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異常情事，應通知相關單位，該單位應加以說明及提出必要之改善。
- 6.10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要即時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6.11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6.12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6.13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

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6.14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7. 制修廢權限：

本管理辦法之制定、修訂與廢止，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之。

8. 使用表格：

無。

9. 參考資料：

- 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9.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9.3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9.4 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
- 9.5 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制度。
- 9.6 生產循環內控制度。
- 9.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9.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9.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